

审批意见:

获环监(2018)016号

关于《河南亿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年加工提纯 22000 吨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亿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亿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年加工提纯 22000 吨食品添加剂过氧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阶段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企业须积

(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合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及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达标的树脂再生冲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混合废水的水质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

3. 固废：生产过程产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进行控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李利军



2018 年 4 月 17 日